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本署 105 年度報廢財產公開標售第三次變賣，以議(比)價方式讓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詳如議(比)價單。
- 二、標售方式：有意標售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電子公布欄 (<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/>)，請下載並填寫議(比)價單以傳真方式(089-311865)、郵遞(掛號)或專人寄(送)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7:00 截止前至本署(95048 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總務科 收)，逾時寄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三、議(比)價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標售金額以**中文大寫清楚**書寫。
 - (三) 填妥標售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 - (四) 標售自然人請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電話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標售廠商得於截止時間前 11/30 至 12/02 上午 9:30-11:30 洽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聯絡電話:089-310180 分機 241 劉彥好)。
- 五、標售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執行機關**通知得標當日**至本署二樓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。
- 六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應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本署網頁公告(布)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